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未達成 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京城股份」）於2026年5月2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鑒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對其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33,0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此外，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對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計1,706,1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綜上，公司本次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具體情況如下：

一、《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 1、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實意見。
- 2、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內部對本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進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本次擬激勵對象名單的異議，無反饋記錄。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批覆》(京國資[2023]43號)，北京市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
- 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 5、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與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 6、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實際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合計540萬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115人，並於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京城股份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 7、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5人因離職等原因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對其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回購註銷數量為18萬股。
- 8、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2025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
- 9、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的議案》。同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上述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 10、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相關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同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 1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及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上述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 (1)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鑒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中有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將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計33,0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

鑒於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對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06,1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

綜上，公司本次對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00股予以回購並註銷，佔回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32%。

(二)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4.7603萬元(另加按規定應支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三、預計回購註銷前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增減 變動數量 (股)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3,445,200	0.63	-1,739,100	1,706,100	0.32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444,040,788	81.10	0	444,040,788	81.36
H股	100,000,000	18.27	0	100,000,000	18.32
合計	547,485,988	100.00	-1,739,100	545,746,888	100.00

註： 1、 本報表中的「比例」為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後的結果；

- 2、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 3、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四、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不影響《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因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而失效的權益數量將根據授予日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年度費用攤銷的調整；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 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739,100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

六、 獨立董事意見

鑒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及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擬回購相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萬股。本次回購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回購註銷依據、程序、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因此，公司獨立董事專

門會議202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項。

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致認為，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因公司1名激勵對象工作調動及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回購並註銷相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萬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依據、程序、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因此，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激勵計劃》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

八、中國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一) 截至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
- (三) 本次回購註銷事宜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公司將適時發佈通告和通函提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